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 B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會計賬目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經調整代價」	指	(a) 完成賬目的資產淨值；及(b) 市淨率1.2倍的乘積之50%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由其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該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及就為個別人士的任何人士而言，包括該個別人士的配偶、兒童或作為該人士配偶與其同居的任何人士。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該個別人士為匯集投資工具或匯集投資工具全資擁有之實體，則「聯屬人士」應包括其任何一般合夥人、基金經理、由其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匯集投資工具，以及其中的任何人員、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擁有權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Affluent Start」	指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Better Joint Venture」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懸掛或仍然生效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除外)
「嘉年華集團」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CIGFCL」	指	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完成前的月份最後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應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29,884,785.00 港元(可予以調整)，即應付之待售股份代價

---

## 釋 義

---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130,805,603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控制權」	指	就本公司而言，如有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持股量或合共持股量，則超過 30% 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賦予可於股東大會可普遍行使的總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則定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不論該持股量是否有實際控制權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隨附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及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Elite Mile」	指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金融科技」	指	利用資訊科技提升金融服務領域的業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Luck Success」	指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分別為Affluent Start、Better Joint Venture、Elite Mile及Mystery Ide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嘉年華集團及仁天之控股股東
「Mystery Idea」	指	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公司賬目，為目標公司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額
「代名人」	指	太平的任何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天」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待售股份」	指	181,935,17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Wealthy」	指	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太平」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
「太平集團」	指	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太平信託」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完成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記錄買方及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其中包括)融資、管理及營運的相關權利及責任
「賣方」	指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太平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李江南先生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發行人： 本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Success與Sino Wealthy(均為仁天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質押186,672,292股股份及17,182,000股股份予CIGFCL，作為CIGFCL向Luck Success授予貸款之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景先生、Better Joint Venture、Mystery Idea、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各自繼續於目標公司持有證券戶口；(ii)Mystery Idea及Sino Wealthy各自有尚未償還的由目標公司授出的孖展信貸；及(iii)太平信託為嘉年華集團所發行的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3,886,163.30港元(「股份代價價值」)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3,141,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iv)收購事項的協定市淨率約1.2倍(「協定市淨率」)，當中代價乃按協定市淨率乘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的資產淨值約191.6百萬港元計算；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已參考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市淨率(「可資比較市淨率」)，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市值低於1,000百萬港元(與目標公司的規模相若)：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買賣協議 日期的市值 (千港元)	可資比較 市淨率 (附註)
11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7,849,000	0.74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535,190,000	2.06
812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366,000	3.12

##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買賣協議 日期的市值 (千港元)	可資比較 市淨率 (附註)
8001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24,000,000	1.14
8098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0	1.57
8221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04,000,000	1.36
8333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1.85
		平均值	1.69
		最高	3.12
		最低	0.74
		中位數	1.57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我們注意到，協定市淨率處於可資比較市淨率約0.74倍至3.12倍的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市淨率平均值約1.69倍。

董事經計及定量及定性因素後已評估代價。儘管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減少，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 (i) 協定市淨率處於可資比較市淨率範圍內；
- (ii) 協定市淨率約1.2倍低於可資比較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i) 經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證明，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已呈現上升趨勢；及
- (iv) 其他定性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將獲得的利益(詳情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代價調整

代價將根據完成賬目進行調整，完成後應付代價須等於經調整代價，即(a)完成賬目的資產淨值；及(b)市淨率1.2倍的乘積之50%。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i)經調整代價；及(ii)完成的股份代價價值之差額。

買賣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經調整代價將不超過275,885,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e)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買方及本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g) 在不損害條件(c)的情況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批准；
- (h)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毋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目標公司已結算與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

除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之條件(a)及(e)及賣方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之條件(b)、(f)及(h)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即告暫停及終止，故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盡職審查、財務盡職審查及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迄今已審查目標公司的法定記錄、其業務計劃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已獲信納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賣方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委任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段「賣方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並無於未來24個月內變更董事會的組成的意向、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

### 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承諾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買方交付或促成交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須由目標公司的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的編製費用須由目標公司支付。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除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其不得發行新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義務。

###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26,508,982股已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0,805,603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4%；(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18.52%；

---

## 董事會函件

---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16.9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4港元折讓約13.66%；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折讓約40.22%；

發行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考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的現行收市價(即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及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41%及8.04%)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釐定股份的發行價時參考股份於三個月期間的交易價較參考股份於某一日期(如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更適當及認為上述折讓屬合理及反映本公司的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支付條款時，董事會已計及其他支付方式，包括透過內部資源或外部資源(包括股本及債務集資)的現金支付。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鑒於代價金額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撥付代價的資金。就股本集資而言，董事會已考慮透過特別授權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倘若配售數目最多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總數的新股份，鑒於將予配售的新股份數目將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有意認購人或配售代理將可能就配售價要求更高折讓，且鑒於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預計折讓將增加。預計折讓率可能高於20%(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大折讓)。此外，本公司將產生與配售有關的成本，如佣金、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最後，配售新股份亦將對股東造成類似的攤薄影響。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以支付代價，假設發售價與發行價相若，本公司須物色一名或以上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進行市場研究後，本公司認為7%至8%折讓的發售價不會對包銷商具吸引力。此外，本公司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中產生的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將高於配售。此



---

## 董事會函件

---

外，於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的情況下，倘若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彼等須產生現金流出，或倘若彼等選擇不參與，但彼等之權益將仍被攤薄。

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代價規模，將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本集團須抵押若干資產，此將對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支付代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額外財務負擔，並引入賣方成為本公司的戰略合夥人，以便本公司及太平集團可就本集團的未來金融科技項目緊密合作。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的支付條款（包括(i)將按合理折讓發行；(ii)避免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公平的結算方式。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領取記錄日期或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i) 經調整代價；及(ii) 股份代價價值之差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第二個週年之日期，惟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有關日期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0 港元（「換股價」）（根據下文調整條文所述可予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 僅供說明，假設初始本金額 85,998,621.7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 78,180,565 股股份

僅供說明，假設本金額最多為 131,998,836.7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 94,733,668 股股份

換股期間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第 180 日起計之期間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換股期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任何時期將全部或部分（按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惟：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有關部分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 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公眾持有之最低股份比率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及

(iii) 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有強制性轉換，由於上文所載限制而不得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餘下部分（「**本金額結餘**」）須於到期日以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現金或以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零息票券的形式結算，而該等票據的條款須經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雙方同意。

贖回 : 除發生違約事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外，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及於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要求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發行（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而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本身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的價格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及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仍可全部(並非部分)分配或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 緊隨受讓人不再為可換股債券初始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後，可換股債券初始持有人應促使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持有人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或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予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526,508,982 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及假設初始本金額 85,998,621.7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78,180,565 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85%；(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93%；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6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僅供說明，假設本金額最多為 131,998,836.7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 94,733,668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99%；(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25%；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50 港元折讓約 18.5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24 港元折讓約 16.9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74 港元折讓約 13.66%；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40 港元折讓約 40.22%。

換股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所考慮的因素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以記錄買方及賣方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各自有權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賣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兩票投票權。其後任何股份或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的轉讓，其他股東可享有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 仁天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於合共 229,354,2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仁天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自承諾當日起至完成後 12 個月內仍為合共 203,854,292 股股份的股東。

### 景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 Affluent Start、Elite Mile 及 Mystery Idea 於合共 77,82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景先生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 Affluent Start 及 Mystery Idea 自承諾當日起至完成後 12 個月內仍為合共 64,435,500 股股份的股東。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222	42,351
除稅前溢利	26,497	2,027
除稅後溢利	23,890	2,0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3,141,000 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

###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

太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太平(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於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太平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 (均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分別質押186,672,292股股份及17,182,200股股份予CIGFCL作為CIGFCL向Luck Success授予貸款之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景先生、Better Joint Venture、Mystery Idea、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各自繼續於目標公司持有證券戶口；(ii) Mystery Idea及Sino Wealthy各自有尚未償還的由目標公司授出的孖展信貸；及(iii) 太平信託為嘉年華集團所發行的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賣方、其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促進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發展，並將促進將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一般稱為金融科技）。

### 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

為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升並創造長期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浩豐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現有兩名擁有約3至12年經紀服務經驗的員工。彼等之相關經驗包括(i) 於香港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執行交易指令；(ii) 銷售香港證券及相關售後客戶服務；(iii) 對次要證券市場動向進行風險評估；(iv) 識別違規事宜及處理客戶糾紛；(v) 就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進行反洗錢篩查／監控；及(vi) 於系統完善過程中協助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網上交易平台的安全。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十月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1億港元增加約24%。此外，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推行，令投資者可互相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的若干證券，帶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因此，董事對香港證券市場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別及零售客戶。鑒於目標公司品牌名稱及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浩豐均可透過共享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受惠。此外，董事亦相信，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

### 推動金融科技業務

除了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發展及透過收購事項創造協同效應外，董事亦相信，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融合於目標公司金融服務業務之前景，並深信該融合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立長期價值。本集團擬使用其豐富的資本市場資源在金融服務範疇實施合併及收購策略。策略旨在驅使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並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龍馬集團**」）在過去超過20年的發展中，一直專注於金融界別的科技發展，並持續投資於中國金融服務界別的研究與發展。東方龍馬集團的服務可靠且具備效率，金融界別的客戶非常欣賞其技術團體專才。因此，本集團（作為核心軟件平台提供商）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維持深入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東方龍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 Oracle 數據庫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乃主要透過東方龍馬集團開展，主要從事提供(i)數據庫管理，包括數據庫轉售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ii)業務應用，包括金融機構的交易平台及業務管理應用；及(iii)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流程管理**」）。東方龍馬集團主要提供 Oracle 數據庫轉售及服務（佔其收益約80%）。其亦提供配套維護及支持服務，包括數據轉移（電腦儲存類型或文檔格式之間轉移數據，尤其是於系統升級或合併過程中）、數據清理（檢測及糾正（或清除）數據中受感

染或錯誤的記錄)及數據挖掘。應用性能管理為大型數據中心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監控、檢修及診斷應用缺陷，以識別瓶頸及提升應用的效能及效率。業務流程管理提供定制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其服務乃定制，以探測設定的一組數據中的要求模式及趨勢，以滿足特殊客戶需求。業務流程管理乃東方龍馬集團透過金融科技服務深入大數據時代的中間步驟。由於本集團已在提供高可靠性軟件庫軟件技術的市場上處於領先位置，本集團不但關注其獨有的優勢，更在金融服務界發掘大量商機。

於此「大數據」時代，各互聯網及流動設備用戶的數據足跡提供大量複雜之非結構數據，傳統數據處理應用軟件不足以處理。倘並無作出相應分析及處理，該等獨立的數據對一間公司而言意義不大。東方龍馬集團的高級及可靠數據庫軟件技術包括捕獲數據、數據儲存、數據分析、搜索、分享、轉移、可視化、查詢、更新及高度需求的資訊私隱。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加速金融界別的高效分析，而企業可獲得具洞察力的見解及發掘信息，從而可用於即時決定。透過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若干其他從數據中提取價值的高級分析法，金融科技可從金融界別客戶形成的大數據中找到新關聯，並協助金融行業客戶「發現業務趨勢」。例如，本集團擬為金融服務界別開發大數據分析工具，包括透過線上渠道使用網絡搜索發現行為模式(即速度、數量及種類)。大數據金融科技可能為其自身工作或可能協助投資者更好地制定其投資決定及策略。此外，網絡安全為金融行業的主要關注問題，針對金融機構的線上詐騙及黑客入侵替代了傳統的紙幣及金條盜竊。因此，網絡安全為本集團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金融科技產品的另一發展領域。網絡安全各個方面包括威脅情報、雲保護、身份及訪問管理、流動安全、網絡安全及反詐騙。

依託大數據時代的支撐，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接洽目標公司廣泛的客戶基礎，據此，本集團可利用其技術專有知識處理目標公司所有現有及新客戶的數碼網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精確營銷，從而增加其成功維持、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客戶的機會。本集團擁有其自有的研發(「研發」)團隊及透過將其專長重點放於業務流程管理上，研發團隊可使用Hadoop軟件分析金融機構提供的數據，以適應彼等之特定需求。本集團其後將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當中的特製分析軟件可應目標公司的要求作進一步調整，以帶來更多具有價值的結果。定制金融數據分析軟件的成功推出及運營將為本集團的里程碑。成功建立金融界別的數據模式後，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推廣其金融科技軟

件，包括數據挖掘及數據分析軟件。除變現金融科技軟件外，本集團亦可向其金融科技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科技軟件的支持及維護服務。

目標公司於香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其經紀業務經營歷史較長，客戶群廣闊，每日積累大量資料。鑒於本集團建立自身數據庫以於香港推出其開創性的金融科技服務乃耗時而昂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本港引進其新金融科技服務／產品的更具成本效益方式，乃因其已具有必要的可用數據庫。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並無具備大數據分析技巧進行有關客戶的數據建模，其與本集團合作將有助其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分享科技快速發展帶來的個性化產品需求飆升的利益。倘與目標公司的合作為本集團的成功突破，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包裝其經改進的金融科技產品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公司推廣，以增加其覆蓋面、市場份額、品牌形象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雖然招聘具有經紀經驗的新員工，本集團擬透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經營經紀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約50%已發行股本，而非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將會是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及另一方面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戰略性合作的最佳標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認為，收購事項(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及賣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為未來業務合作打下堅實基礎，並整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透過相互合作締造更大商業價值，例如，一方面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數據處理技術專業知識，而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數據。

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的里程碑，亦可為目標公司帶來裨益，而本集團可透過分佔目標公司溢利而受惠。透過加入金融科技，各個別客戶透過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作出投資後可根據其數據足跡分析得出個別概況／模型，據此，可揭示其財務狀況、交易模式及投資組合／產品組合等，從而將協助目標公司制定個性化投資組合及主動向客戶提供定制意見及建議。透過了解個人投資及風險取態，可促進向恰當的客戶推銷適宜的產品，從而將降低市場營銷開支及透過促進買賣及保證金業務提高目標公司收益，本集團將能夠自分佔較高溢利中獲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正審視於中國發展及推出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機會，而目前正審視於中國的若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伙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品牌效應、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

鑒於(i)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發展；(ii)透過收購事項創造的協同效應；(iii)香港證券市場的近期發展及業務潛力；(iv)融合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的目標；及(v)與太平集團的潛在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透過香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的黃金機會，同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任何於未來24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進一步權益的意向、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現時亦無有關任何於未來24個月內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5.3百萬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2.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將記錄按比例分佔的未來損益。參照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由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反映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同時，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負債將由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6百萬元，反映將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流動資產將保持不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一」)；(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情況二」)；(iii)(僅供說明)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初始本金額為85,998,621.7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情況三」)；及(iv)(僅供說明)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情況四」)的股東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情況四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Luck Success (附註1)	186,672,292	35.45%	186,672,292	28.40%	186,672,292	25.38%	186,672,292	24.82%
Sino Wealthy (附註2)	42,682,000	8.11%	42,682,000	6.49%	42,682,000	5.80%	42,682,000	5.68%
Affluent Start (附註3)	60,435,500	11.48%	60,435,500	9.19%	60,435,500	8.22%	60,435,500	8.04%
Elite Mile (附註4)	13,390,000	2.54%	13,390,000	2.04%	13,390,000	1.82%	13,390,000	1.78%
Mystery Idea (附註5)	4,000,000	0.76%	4,000,000	0.61%	4,000,000	0.54%	4,000,000	0.53%
小計	307,179,792	58.34%	307,179,792	46.73%	307,179,792	41.77%	307,179,792	40.85%
賣方	-	-	130,805,603	19.90%	208,986,168	28.41%	225,539,271	29.99%
公眾股東	219,329,190	41.66%	219,329,190	33.37%	219,329,190	29.82%	219,329,190	29.16%
總計	<u>526,508,982</u>	<u>100.00%</u>	<u>657,314,585</u>	<u>100.00%</u>	<u>735,495,150</u>	<u>100.00%</u>	<u>752,048,253</u>	<u>100.00%</u>



附註：

- (1) Luck Success為186,672,29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Luck Success由仁天全資擁有，而仁天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55.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Luck Success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Wealthy為42,6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ino Wealthy由仁天全資擁有，而仁天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55.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Sino Wealthy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ffluent Start為60,435,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Affluent Start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Affluent Start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Mile為13,39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Elite Mil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ystery Idea為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Mystery Idea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Mystery Idea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仁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於合共229,35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56%。仁天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表示其投票意向。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至第9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7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74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頁至第10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82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82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頁至第12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42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42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3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10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100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 銀行貸款

經擴大集團有來自金融機構本金額為人民幣23,580,000元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85%至5.75%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第三方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貿易應收款作抵押。

### 其他借貸

經擴大集團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無擔保借貸，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188,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



負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出內幕消息公告，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作出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告，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將錄得顯著減少。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減值減少至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9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證券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4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交易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百萬元收益(5百萬港元收益))之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或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人及零售客戶。鑒於目標公司的品牌名稱及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浩豐均可透過共享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受惠。此外，董事亦相信，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

關於本集團透過為客戶帶來新技術發展大數據業務，本集團正發掘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的機會。董事對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該等機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現有資訊科技專長與目標公司的金融服務整合，方式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倘與目標公司的合作為本集團的成功突破，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包裝其經改進的金融科技產品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公司推廣，以增加其於香港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正於中國開發及推出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目前正檢討於中國的若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夥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

以下第IIA-1至I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4頁至IIA-4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業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一節及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擬備，並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而擬備(「歷史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一節及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證據是充足、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一節及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一節及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

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一節及第二節附註 2.1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擬備，並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擬備。以前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報列，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360	63,222	42,351	31,097	34,516
其他收入	6	40,725	16,254	15,113	14,134	230,645
總收入		<u>103,085</u>	<u>79,476</u>	<u>57,464</u>	<u>45,231</u>	<u>265,161</u>
費用及佣金支出	7	(8,766)	(11,642)	(8,250)	(6,538)	(11,446)
其他經營開支	8	(36,674)	(37,740)	(39,993)	(33,295)	(28,309)
其他收益/(虧損)	9	286	(147)	(1,428)	(613)	1,991
開支總額		<u>(45,154)</u>	<u>(49,529)</u>	<u>(49,671)</u>	<u>(40,446)</u>	<u>(37,764)</u>
經營溢利		57,931	29,947	7,793	4,785	227,397
融資開支	10	(3,593)	(3,450)	(5,766)	(4,360)	(4,8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38	26,497	2,027	425	222,547
所得稅支出/(計入)	11	(4,333)	(2,607)	-	-	22
年度/期間溢利		50,005	23,890	2,027	425	222,56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3	79,566	51,032	(29,492)	14,939	75,073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21,831)	-	-	-	(216,479)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期間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107,740</u>	<u>74,922</u>	<u>(27,465)</u>	<u>15,364</u>	<u>81,16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7,740</u>	<u>74,922</u>	<u>(27,465)</u>	<u>15,364</u>	<u>81,163</u>

## (B) 財務狀況報表

	第二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法定按金	12	5,727	3,584	2,412	3,12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3	328,357	389,440	369,991	–
其他按金		80	455	626	626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6、24(b)	–	–	–	4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334,164</u>	<u>393,479</u>	<u>373,029</u>	<u>43,752</u>
<b>流動資產</b>					
法定按金	12	–	–	29,924	2,261
應收賬款	14	456,167	103,058	172,610	201,61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977	307	306	3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4(b)	251	251	251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24(b)	42,697	55,142	92,757	–
可回收稅項		–	1,534	2,694	2,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1,418	226,267	204,167	161,583
<b>流動資產總值</b>		<u>680,510</u>	<u>386,559</u>	<u>502,709</u>	<u>368,475</u>
<b>總資產</b>		<u>1,014,674</u>	<u>780,038</u>	<u>875,738</u>	<u>412,22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7、24(b)	–	–	150,000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8、24(b)	113,070	–	63,070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13,070</u>	<u>–</u>	<u>213,070</u>	<u>–</u>



	第二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254,086	32,690	41,230	27,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72	3,704	1,976	1,7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4(b)	10,413	10,413	10,502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24(b)	–	–	34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8	–	113,078	–	–
銀行借貸	21	55,000	–	27,948	–
應付股息	23	30,000	–	–	–
應付稅項		1,402	–	–	–
<b>流動負債總值</b>		<u>356,373</u>	<u>159,885</u>	<u>81,690</u>	<u>29,086</u>
<b>總負債</b>		<u>469,443</u>	<u>159,885</u>	<u>294,760</u>	<u>29,086</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63,870	363,870	363,870	363,870
投資重估儲備		119,866	170,898	141,406	–
保留溢利		61,495	85,385	75,702	19,271
<b>總權益</b>		<u>545,231</u>	<u>620,153</u>	<u>580,978</u>	<u>383,141</u>
<b>總負債及總權益</b>		<u>1,014,674</u>	<u>780,038</u>	<u>875,738</u>	<u>412,227</u>

## (C) 權益變動表

	第二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3,870	62,131	41,490	467,491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50,005	50,00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3	—	79,566	—	79,56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 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21,831)	—	(21,831)
綜合收益總額		—	57,735	50,005	107,740
與所有人的交易					
末期股息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870	119,866	61,495	545,231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23,890	23,89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3	—	51,032	—	51,032
綜合收益總額		—	51,032	23,890	74,9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870	170,898	85,385	620,153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2,027	2,02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3	—	(29,492)	—	(29,492)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29,492)	2,027	(27,465)

	第二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23	—	—	(11,710)	(11,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870	141,406	75,702	580,978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222,569	222,5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3	—	75,073	—	75,07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 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216,479)	—	(216,479)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41,406)	222,569	81,1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23	—	—	(279,000)	(279,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363,870</u>	<u>—</u>	<u>19,271</u>	<u>383,14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870	170,898	85,385	620,153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425	42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4,939	—	14,939
綜合收益總額		—	14,939	425	15,3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11,710)	(11,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363,870</u>	<u>185,837</u>	<u>74,100</u>	<u>623,807</u>

## (D) 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38	26,497	2,027	425	222,5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17)	(268)	(800)	(605)	(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6,731)	(10,051)	(10,043)	(10,043)	(9,300)
融資開支	10	3,593	3,450	5,766	4,360	4,8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	(21,831)	—	—	—	(216,47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		28,952	19,628	(3,050)	(5,863)	1,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000	—	—	—
法定存款(增加)/減少		(4,727)	2,143	(28,752)	(35,632)	26,94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6,636)	353,109	(69,552)	(277,478)	(29,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增加)/減少		(2,180)	3,295	(170)	(135)	1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	(12,445)	(37,614)	(30,757)	(35,78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3,958	(221,395)	8,539	71,278	(13,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21	(1,768)	(1,821)	(1,354)	(14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01)	—	—	252	251
經營(所用)/所得淨現金		(28,321)	158,567	(132,420)	(279,689)	(50,409)
已收銀行利息	6	417	268	800	605	421
已付利息		(3,593)	(3,442)	(5,558)	(4,460)	(5,066)
已付所得稅		(4,671)	(5,544)	(1,16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6,168)	149,849	(138,338)	(283,544)	(55,054)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取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現金股息	6,731	-	-	-	5,18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52,578)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 50,821	-	-	-	302,709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6 -	-	-	-	(4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b>	<u>4,974</u>	<u>-</u>	<u>-</u>	<u>-</u>	<u>267,889</u>
<b>融資活動</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所得款項	18 113,070	-	-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所得款項	17 -	-	350,000	350,000	-
償還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附註26(c))	18 -	-	(50,000)	-	(63,070)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17 -	-	(200,000)	-	(150,000)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85,000	-	136,661	136,661	338,379
償還銀行借貸	(30,000)	(55,000)	(108,713)	(96,535)	(366,327)
已付股息	23 -	(30,000)	(11,710)	(11,710)	(14,40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u>168,070</u>	<u>(85,000)</u>	<u>116,238</u>	<u>378,416</u>	<u>(255,41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u>136,876</u>	<u>64,849</u>	<u>(22,100)</u>	<u>98,872</u>	<u>(42,584)</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42</u>	<u>161,418</u>	<u>226,267</u>	<u>226,267</u>	<u>204,16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 161,418</u>	<u>226,267</u>	<u>204,167</u>	<u>321,139</u>	<u>161,583</u>

##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披露於附註 26。

##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分析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 價物 千港元	流動性 投資 千港元	應收/ 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來自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 的貸款及 應付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167	369,991	92,723	(160,502)	(63,070)	(27,948)	415,361	
現金流量	(42,584)	(302,709)	35,814	150,089	63,070	27,948	(68,3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 款項(非現金)(附註 26(a))	-	(146,475)	136,062	10,413	-	-	-	
已付股息(非現金)(附註 26(b))	-	-	(264,599)	-	-	-	(264,599)	
股息(非現金)	-	4,120	-	-	-	-	4,120	
公平值變動計入權益(非現金)	-	75,073	-	-	-	-	75,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61,583</u>	<u>-</u>	<u>-</u>	<u>-</u>	<u>-</u>	<u>-</u>	<u>161,58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為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9 樓 2901 室。

貴公司主要活動為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及按公平值列賬。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 4。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貴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措施－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於 貴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及詮釋的多項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準則及修訂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載列於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貴公司現時正評估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 貴公司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影響，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 貴公司預期並不會對其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其並無任何現行關係或計劃應用對沖會計方法。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貴公司已就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進行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測，有關應用可能對財務資料上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若干影響。然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直至管理層完成詳盡的檢討前並不切實可行。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 貴公司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 貴公司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時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範疇：

- 服務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可能導致單獨履行義務，這可能會影響確認入收的時點。
- 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支出的特定成本可能被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從客戶收回貨物的權利和退款義務。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收益確認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 貴公司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93,000港元、1,818,000港元、204,000港元及612,000港元，根據新準則可能引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相若。

然而， 貴公司尚未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其他調整（如有），例如因為租賃期限定義的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的不同處理方法及延期以及終止選擇。因此尚無法全面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須於採納新準則時確認）及此將如何影響往後 貴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該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實行。於此階段， 貴公司不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公司打算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於首次採納前年度將不會重新入賬比較款項。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 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2 外幣折算

歷史財務報表以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 2.3 金融資產

### 2.3.1 分類

貴公司將其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於本目錄指定或分類為任何其他目錄。彼等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將其出售。

### 2.3.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公司已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股息於 貴公司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 2.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2.5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

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公司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2.6 金融負債**

### **2.6.1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時分類及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 **2.6.2 確認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的「融資開支」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重大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2.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估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經紀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 2.9 信託賬戶

貴公司存置以持有客戶的款項的信託賬戶並無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披露。

## 2.10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股權。

## 2.11 借貸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自財務狀況報表移除。已取消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確認。

除非 貴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於報告日在 貴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在對適用稅務法規作出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3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公司時， 貴公司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a) 當服務獲提供時，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收入，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的利率。
- (c) 當服務獲提供時，按累計基準確認諮詢費收入及包銷費收入，並於有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確認收入。
- (d) 當有關服務已獲提供時，則確認手續費及銷售佣金收入。

**2.14 股息收入**

當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則確認股息收入。

**2.1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之期間在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2.16 租賃**

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至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5）。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的任何已收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其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港元」）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

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於呈列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鉤。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外幣風險（以港元列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	4,520	7,068	3,703	71,789	3,651	8,808	3,643
法定存款	-	-	239	-	30,147	-	2,49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54	88	-	-
應收賬款	-	-	-	-	7	-	-	-
應付賬款	-	-	-	-	(41,566)	-	-	-
銀行借貸	-	-	-	-	(27,948)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則本期間／年度溢利及本期間／年度權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452,000港元、1,268,000港元、1,296,000港元、292,000港元、285,000港元。

##### (ii) 價格風險

貴公司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貴公司的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一個股權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已出售股本證券，因此，不再面臨價格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予保證金客戶、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借貸。根據



貸款協議的條款，彼等各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貴公司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則使用50個基點變動，即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利率或貴公司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予保證金客戶、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貴公司的期／年內溢利及期／年內權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729,000港元、799,000港元、437,000港元、486,000港元、65,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關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於有關期間完結時從手頭金融資產流向貴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風險。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落實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公司透過與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例如受監管者（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管理其面臨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違約付款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較高且聲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

貴公司僅與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其他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例如受香港及其他海外監管者監管的金融機構及經紀）進行交易。違約付款的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可管理。就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通常，其付款交貨結算期限為2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保證金客戶的大部分應收賬款獲客戶向貴公司抵押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全面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保證金客戶108,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670,000港元）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未折扣市值為408,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5,529,000港元）。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貢獻保證金客戶的賬戶總額9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二零一五年：51%、二零一四年：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指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公司間結餘被視為令貴公司面臨不重大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之整體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表示 貴公司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 貴公司為履行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而籌集資金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公司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的現金滿足營運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8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6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6,2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1,418,000 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99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89,4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8,357,000 港元），並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有以下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之後屆滿	111,000	450,000	272,052	300,000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報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期間將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劃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27,351	-	-	27,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	-	-	1,735
	<u>29,086</u>	<u>-</u>	<u>-</u>	<u>29,086</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41,230	-	-	41,23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76	-	-	1,9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02	-	-	10,502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	3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053	152,909	154,962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931	64,389	65,320
銀行借貸	27,948	3,049	-	30,997
	<u>81,690</u>	<u>6,033</u>	<u>217,298</u>	<u>305,021</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32,690	-	-	32,69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704	-	-	3,7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13	-	-	10,413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4,463	-	114,463
	<u>46,807</u>	<u>114,463</u>	<u>-</u>	<u>161,270</u>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254,086	-	-	254,08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472	-	-	5,4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13	-	-	10,413
應付股息	30,000	-	-	30,000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2,414	114,076	116,490
銀行借貸	55,000	1,089	-	56,089
	<u>354,971</u>	<u>3,503</u>	<u>114,076</u>	<u>472,550</u>

###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資金規定。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定期予以檢討及管理，以適當顧及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向股東償還資本。

貴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應用方法每日監控流動資金，並每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呈所需資料。

證監會要求各持牌機構須一直維持流動資金不低於其所需的流動資金。貴公司的流動資金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透過一系列規定規則計量。就持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言，所需流動資金為3,000,000港元或可變動所需流動資金(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之較高者。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已遵守證監會的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

###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賬款	201,6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8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0,000
總計	<u>403,498</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賬款	27,35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735
總計	<u>29,086</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9,991	369,991
應收賬款	172,610	-	172,6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6	-	30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	-	2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757	-	92,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67	-	204,167
	<u>470,091</u>	<u>369,991</u>	<u>840,082</u>
總計	<u>470,091</u>	<u>369,991</u>	<u>840,082</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應付賬款			41,23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02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0,000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3,070
銀行借貸			27,948
			<u>294,760</u>
總計			<u>294,760</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9,440	389,440
應收賬款	103,058	-	103,0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7	-	30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	-	2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142	-	55,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67	-	226,267
	<u>385,025</u>	<u>389,440</u>	<u>774,465</u>
總計	<u>385,025</u>	<u>389,440</u>	<u>774,465</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賬款	32,69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70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13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3,078

總計

159,885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357	328,357
應收賬款	456,167	—	456,1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77	—	3,97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	—	2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697	—	42,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00	—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18	—	161,418

總計

680,510

328,357

1,008,867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賬款	254,08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4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13
應付股息	30,000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3,070
銀行借貸	55,000

總計

468,041

## 3.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層級一報價)(層級二)。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層級三)。

下表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金融服務業	—	—	—	—
	<u>—</u>	<u>—</u>	<u>—</u>	<u>—</u>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金融服務業	369,991	—	—	369,991
	<u>369,991</u>	<u>—</u>	<u>—</u>	<u>369,991</u>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金融服務業	389,440	—	—	389,440
	<u>389,440</u>	<u>—</u>	<u>—</u>	<u>389,440</u>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金融服務業	328,357	—	—	328,357
	<u>328,357</u>	<u>—</u>	<u>—</u>	<u>328,357</u>

##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公司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與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其擬按淨額的基準結算。應收／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以及存入香港結算的擔保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資料中進行抵銷的標準。

- 應收／應付結算所款項



## (a)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值 千港元	於 財務狀況報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 財務狀況報表 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並無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種類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57,234	(41,526)	15,708	-	-	15,708
	<u>57,234</u>	<u>(41,526)</u>	<u>15,708</u>	<u>-</u>	<u>-</u>	<u>15,7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種類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19,787	(13,134)	6,653	-	-	6,653
	<u>19,787</u>	<u>(13,134)</u>	<u>6,653</u>	<u>-</u>	<u>-</u>	<u>6,6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種類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52,396	(43,730)	8,666	-	-	8,666
	<u>52,396</u>	<u>(43,730)</u>	<u>8,666</u>	<u>-</u>	<u>-</u>	<u>8,6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種類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354,937	(64,568)	290,369	-	-	290,369
	<u>354,937</u>	<u>(64,568)</u>	<u>290,369</u>	<u>-</u>	<u>-</u>	<u>290,369</u>

## (b)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	於	並無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額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 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種類						
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45,821)	41,526	(4,295)	-	-	(4,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種類						
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26,906)	13,134	(113,772)	-	-	(113,7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種類						
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47,531)	43,730	(3,801)	-	-	(3,8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種類						
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70,027)	64,568	(5,459)	-	-	(5,459)

上文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計入附註 14 及 20 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貴公司定期檢討其應收賬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於損益記錄，貴公司已評估其應收賬款減值，經考慮各債務人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及該等債務人違約付款之最新財務狀況，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現值淨額。倘貴公司的該等債務人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償還能力出現減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 201,610,000 港元(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 3,1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3,0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56,167,000 港元)(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 3,154,000 港元)。

## (b) 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公司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貴公司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溢利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納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溢利，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溢利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乃由於管理層考慮到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7,415	49,579	23,682	19,294	22,820
客戶利息收入	20,676	13,143	18,669	11,803	11,696
諮詢費收入	2,327	500	—	—	—
包銷佣金收入	1,942	—	—	—	—
	<u>62,360</u>	<u>63,222</u>	<u>42,351</u>	<u>31,097</u>	<u>34,516</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附註24(a))	21,831	—	—	—	216,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731	10,051	10,043	10,043	9,300
銀行利息收入	417	268	800	605	421
手續費及銷售佣金	11,744	5,932	4,254	3,485	4,386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附註24(a))	—	—	—	—	58
雜項收入	2	3	16	1	1
	<u>40,725</u>	<u>16,254</u>	<u>15,113</u>	<u>14,134</u>	<u>230,645</u>

## 7 費用及佣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經紀費用及折扣費用 支付予香港結算之服務 及手續費	5,074	7,117	5,843	4,583	6,825
	<u>3,692</u>	<u>4,525</u>	<u>2,407</u>	<u>1,955</u>	<u>4,621</u>
	<u>8,766</u>	<u>11,642</u>	<u>8,250</u>	<u>6,538</u>	<u>11,446</u>

##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6	343	353	353	–
專業費	–	20	105	–	–
管理費開支(附註24(a))	36,233	37,107	39,559	32,966	28,314
撥回過往年度電訊費用	–	(171)	(172)	(147)	(102)
其他費用	<u>235</u>	<u>441</u>	<u>148</u>	<u>123</u>	<u>97</u>
	<u>36,674</u>	<u>37,740</u>	<u>39,993</u>	<u>33,295</u>	<u>28,309</u>

貴公司就該等服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控股」)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其他開支向太平金融控股支付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1,615,000港元、1,397,000港元、1,604,000港元、1,602,000港元及1,597,000港元分別計入管理費開支。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16,820,000港元、19,953,000港元、23,944,000港元、17,495,000港元及20,809,000港元分別計入管理費開支，當中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286</u>	<u>(147)</u>	<u>(1,428)</u>	<u>(613)</u>	<u>1,991</u>

## 10 財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開支(附註24(a))	-	-	1,578	1,075	1,266
支付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的利息開支(附註24(a))	2,294	2,324	1,464	1,238	567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50	632	1,058	712	2,062
支付予客戶的利息開支	264	146	898	744	501
融資及貸款安排費	185	348	768	591	454
	<u>3,593</u>	<u>3,450</u>	<u>5,766</u>	<u>4,360</u>	<u>4,850</u>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4,343	2,718	-	-	-
—就過往年度作出超額撥備	(10)	(111)	-	-	(22)
	<u>4,333</u>	<u>2,607</u>	<u>-</u>	<u>-</u>	<u>(2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338</u>	<u>29,947</u>	<u>2,027</u>	<u>425</u>	<u>222,547</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16.5%)	8,966	4,372	334	70	36,72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782)	(1,679)	(1,657)	(1,657)	(37,651)
—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159	25	252	101	83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071	1,486	848
— 就過往年度作出 超額撥備	<u>(10)</u>	<u>(111)</u>	<u>—</u>	<u>—</u>	<u>(2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33</u>	<u>2,607</u>	<u>—</u>	<u>—</u>	<u>(22)</u>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估計可用作抵銷相同業務之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零)。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並無於本期間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法定存款

法定存款指支付予香港交易所、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存款。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存入香港交易所的存款：				
– 賠償基金	200	200	200	200
– 富達基金	200	200	200	200
– 印花稅	250	250	250	150
存入香港結算的存款：				
– 入場費	200	200	200	200
– 擔保基金供款	4,827	2,445	1,288	2,091
– 內地擔保存款(附註(a))	–	239	224	235
存入證監會的存款	50	50	50	50
	<u>5,727</u>	<u>3,584</u>	<u>2,412</u>	<u>3,126</u>
<b>即期部分</b>				
存入香港結算的存款：				
– 內地結算存款(附註(a))	–	–	29,924	2,261
	<u>5,727</u>	<u>3,584</u>	<u>32,336</u>	<u>5,387</u>

附註：

- (a) 貴公司參與中華通證券交易且須向香港結算提供內地結算存款及內地擔保存款。內地結算存款基於買入營業額、任何逾期短倉及賣出營業額計算，而內地擔保存款根據淨結算金額計算。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034	328,357	389,440	369,99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78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821)	–	–	(449,184)
已收股息(附註6)	–	10,051	10,043	4,120
計入權益之公平值變動	79,566	51,032	(29,492)	75,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357</u>	<u>389,440</u>	<u>369,991</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及以港元計值之股本證券。



## 14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1,282	79,137	12,851	76,01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4(b))	－	－	－	4,622
－主要管理層人員(附註24(b))	－	－	－	18
－香港結算(附註3.5(a))	290,369	8,666	6,653	15,708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	157,670	18,409	156,260	108,399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3,154)	(3,154)	(3,154)	(3,154)
	<u>456,167</u>	<u>103,058</u>	<u>172,610</u>	<u>201,610</u>

香港市場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而上海市場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內。結餘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證券交易產生之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參考交易日擬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085	77,735	11,231	79,688
0-30日	3,310	602	388	153
31-60日	658	－	－	－
61-90日	1,312	－	－	－
超過90日	2,917	800	1,232	816
	<u>11,282</u>	<u>79,137</u>	<u>12,851</u>	<u>80,6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對現金客戶逾期的應收賬款合共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000港元)作出減值，經計及該等客戶向貴公司抵押的抵押品。

並無對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26,000港元)及該等尚未逾期的應收賬款79,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85,000港元)作出減值，原因為報告日後已大部分結算及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乃由客戶的公平值約為408,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5,529,000港元)的抵押證券作擔保。客戶的未償還貸款結餘2,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港元)(並無抵押證券)已計入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該貸款已全面減值。該等貸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2.5%(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

一四年：最優惠利率+2.5%)計息。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壞賬及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3,154	3,154	3,154	3,154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1,418	226,267	204,167	161,583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賬戶，以存放客戶的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不允許 貴公司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的負債。 貴公司並無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該等客戶款項及相應的應付該等客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上處理的信託賬款為642,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6,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482,000港元)(附註20)。

## 16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	1.3%另加 1個月的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日	4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	—	—	—

- (a) 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該貸款乃貸予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按每年1.3%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 1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c)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b)	每年1% 另加1個月 的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	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	—	—

- (a) 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該貸款乃從其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入，按每年1%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 (c) 全部貸款金額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早償還。概無就提早償還貸款作出罰款。

## 18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			
<b>非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d)	—	—	—
<b>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b)、(c)	每年 1.1% 另加 1 個月 的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一日	63,070
<b>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
			63,070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b>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b)	每年 1.9% 另加 1 個月 的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113,078
			—
			113,07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b)	每年 1.9% 另加 1 個月 的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113,070
<b>即期</b>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
			113,070

- (a) 該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b) 該貸款11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從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入，期限為2.2年，按年利率1.9%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筆金額相同的新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1%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 (c) 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償還，並無就提早還款作出罰款。
- (d) 餘額63,0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早償還，概無就提早償還貸款作出罰款。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抵押銀行固定存款16,0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貴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銀行擔保10,000,000港元。

## 20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第三方	474,222	626,648	511,040	367,412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4(b))	163,915	220,898	186,439	112,958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附註24(b))	－	2,332	176,382	184,775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24(b))	8,941	4,549	11,255	46
－主要管理層人員(附註24(b))	1,031	515	131	185
－香港結算(附註3.5(b))	5,459	3,801	113,772	4,295
減：代客持有的存款(附註15)	(399,482)	(826,053)	(957,789)	(642,320)
	<u>254,086</u>	<u>32,690</u>	<u>41,230</u>	<u>27,351</u>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按要求償還。客戶的應付賬款亦計入未結算證券交易業務買賣。香港市場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而上海及深圳市場的結算期限則為交易日後一日內。結餘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有滿足所有於信貸期內立即付款的要求的慣例。於年結日，並無逾期應付賬款結餘。

客戶的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認可機構的信託賬戶的應付賬款642,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6,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48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55,000</u>	<u>-</u>	<u>27,948</u>	<u>-</u>

- (a)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以港元列值及於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9%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按年利率1.75%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當前銀行借貸的公平值等於彼等的賬面值。

貴公司的未提取借貸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後到期	<u>111,000</u>	<u>450,000</u>	<u>272,052</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貴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1,000,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簽立的公司擔保16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16,000,000港元作抵押；及
- (c) 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物業(賬面值為33,600,000港元)作抵押。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363,870	363,870

## 23 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	30,000	-	11,710	-
中期股息	-	-	-	279,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79,000,000港元(每股0.767港元)、11,710,000港元(每股0.032港元)及30,000,000港元(每股0.082港元)。部分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支付(14,401,000港元)及部分透過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間賬目結算(264,599,000港元)。

## 24 關連方交易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倘彼等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或對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 貴公司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董事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89	58	170	136	14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 及經紀收入	(i) 13,124	25,824	7,009	6,245	7,21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	-	-	24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佣金 及經紀收入	-	-	-	-	223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43	12	9	7	6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ii) -	-	-	-	58
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	-	-	-	216,479
<b>費用</b>					
支付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的管理費	(iv) 36,233	37,107	39,559	32,966	28,314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開支	(v) -	-	1,578	1,075	1,266
支付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的利息開支	(vi) 2,294	2,324	1,464	1,238	567

附註：

- (i) 貴公司根據所簽署的經紀服務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及自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及經紀收入。
- (ii) 貴公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出一筆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向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及太平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期貨」）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163,184,000港元及28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a)。



- (iv) 貴公司接受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公司管理、行政、庫存、財務支持及信息技術支持)及作為回報，貴公司就該等服務及其他開支(包括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貴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 (v) 貴公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借入兩筆貸款。貸款按介乎1%至1.3%的年利率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 (vi) 貴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兩筆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9%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年利率1.1%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	-	-	40,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ii)	-	-	-	4,622
來自一名董事之應收賬款	(ii)	-	-	-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251	251	251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ii)	42,697	55,142	92,757	-
		<u>42,948</u>	<u>55,393</u>	<u>93,008</u>	<u>44,640</u>
<b>負債</b>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iv)	-	-	150,000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v)	113,070	113,078	63,07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ii)	163,915	220,898	186,439	112,95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ii)	-	2,332	176,382	184,7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ii)	8,941	4,549	11,255	46
應付董事賬款	(ii)	1,031	515	131	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10,413	10,413	10,502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ii)	-	-	34	-
		<u>286,957</u>	<u>351,785</u>	<u>597,813</u>	<u>297,964</u>

附註：

- (i)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償還。
- (ii)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早償還。
- (v)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無抵押、按年利率1.9%另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早償還。

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就彼等向貴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到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酬金。由於個別董事就彼等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所花費的工作時數被視為不重大，因而被視為較大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之附帶職責及責任，因此並無作出分攤。

## 25 經營租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04	204	1,373	693
超過1年及不超過5年	408	—	445	—
	<u>612</u>	<u>204</u>	<u>1,818</u>	<u>693</u>

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公司簽署的租賃協議。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訂立兩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及太平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期貨」)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按公平值163百萬港元向中國保險集團財務轉讓若干金融資產。轉讓由中國保險集團財務透過(i)現金27百萬港元及(ii)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予中國保險集團財務的款項136百萬港元轉讓 貴公司結算。

貴公司亦按 286 百萬港元向太平金融期貨轉讓若干金融資產。轉讓由太平金融期貨透過 (i) 現金 276 百萬港元及 (ii) 抵銷太平金融期貨應付 貴公司款項 10 百萬港元結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279,000,000 港元。該筆款項已透過 (i) 現金 14,401,000 港元及 (ii) 抵銷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 264,599,000 港元結算。
- (c)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原貸款金額 113,070,000 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金額相同的新貸款。原貸款已透過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墊付的新貸款悉數結算。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 A 所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其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為提供證券買賣。目標集團提供混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證券經紀業務受香港整體證券市場及監管環境的直接影響。市場監管監督日益加強，導致市場產生不確定因素。在中國有背景的大型經紀公司大舉進入市場，加劇了行業競爭及定價壓力。此外，客戶對所提供高度專業化的服務市場需求與日俱增，使得引進新客戶及保留客戶整體而言更加昂貴。然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的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項目，加上以跨市場跨產品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該等項目將為證券經紀行業的公司產生額外收益及機遇。將技術應用到該等公司的營運及產品領域亦可改進現有業務模式。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旨在在香港監管機構的准許下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與市場並駕齊驅。目標公司將向更多投資者推薦交易所買賣產品及第三方可接入產品，並向客戶提供結構性投資機遇。目標公司擬透過鞏固其銷售及服務團隊，繼續加強對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發展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約62,360,000港元、63,222,000港元及42,3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31,097,000港元及34,516,000港元，收益主要指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顧問費收入及包銷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主要由於於該年度上半年市場上證券買賣增加導致佣金及經紀收入增加，該增加被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因部分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五年選擇不再續期有關孖展融資服務的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市場整體持續低迷，導致佣金及經紀收入由約49,579,000港元減少至23,6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11.0%，主要由於佣金及經紀收入由約19,294,000港元略微增至22,82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市場上的證券買賣增加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40,725,000港元、16,254,000港元及15,1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14,134,000港元及230,645,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手續費及銷售佣金、雜項收入及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增加，乃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一次性可變現收益。

##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佣金開支分別約5,074,000港元、7,117,000港元及5,8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4,583,000港元及6,825,000

港元，主要為客戶回贈及就銷售代表進行的證券買賣、包銷及配售交易，按各自的佣金率向彼等支付的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3%，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增加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證券市場改善一致，從而導致目標公司支付予客戶主任之佣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9%，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交投量大幅下降、日均成交量萎縮及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證券市場融資活動減少導致證券買賣交易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佣金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48.9%，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改善客服工作，刺激現有客戶交易額；(ii)調整表現評估機制，獎勵員工表現；及(iii)證券買賣交易增加，與整體證券市場改善一致。

####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20,809,000港元、17,495,000港元及23,9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19,953,000港元及16,82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9%，主要由於支付酌情花紅減少，與溢利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9%，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30名增至36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約15.7%，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38名減少至34名。

###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6,674,000港元、37,740,000港元及39,9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為33,295,000港元及28,309,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專業費用、管理費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約2.9%，主要由於通脹率上升導致核數師薪酬增加、管理費增加以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6.0%，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管理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15.0%，主要由於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減少導致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減少。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50,005,000港元、23,890,000港元及2,0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分別約為425,000港元及222,5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約21,831,000港元僅於二零一四年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1.5%。本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佣金及經紀收入由約49,579,000港元減少至23,682,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金融市場整體持續低迷，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成交量大幅下跌及佔目標公司客戶基礎大多數的本地投資者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222,144,000港元。所述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得溢利216,47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24,137,000港元、226,674,000港元、421,019,000港元及339,3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1.9倍、2.4倍、6.2倍及12.7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貸款之即期部分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及償還銀行借貸。

總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負債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545,231,000港元、620,153,000港元、580,978,000港元及383,1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6.3%、20.5%、33.7%及7.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213,070,000港元，從而導致借貸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61,418,000港元、226,267,000港元、204,167,000港元及161,583,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該等金額包括存放於獨立銀行賬目的客戶款項，主要為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規管活動時，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55,000,000港元、零、27,948,000港元及零。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貸款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9%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零、零、約34,000港元及零。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推薦，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63,870,350港元，分為363,870,350股股份。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通函附錄二A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2反映。

### 庫務及融資政策

於報告期內，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資金融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目標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滿足其融資需求。此外，管理層每日監督目標公司的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採納的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456,167,000港元、103,058,000港元、172,610,000港元及201,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7.4%。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證券保證金客戶償還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7.5%。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證券保證金客戶墊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8%。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現金客戶墊付的金額增加所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備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受董事會批准的信貸政策及程序規管。該等程序涉及委託信貸審批機構、檢討及為各客戶及對手方的各類信貸風險制定限額以及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取得有抵押證券。目標公司透過與知名公司（如受監管機構規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管理其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拖欠還款風險被認為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涉及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保證金客戶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公司浮息利率工具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變動。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進行。

目標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目標公司認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且目標公司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狀況，並於匯率出現波動時採取合適行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27、30、36及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0,809,000港元、17,495,000港元及23,9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16,820,000港元。

目標公司每年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員工薪酬。薪金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目標公司之業績表現、薪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目標公司僱員獲定期支付薪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所需培訓。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33,600,000港元的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目的為闡釋建議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涉及(i)因收購事項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後備 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			1,024
無形資產	10,675			10,675
商譽	19,541			19,5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881	3	195,459	242,340
可供出售證券	—			—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1
	<u>78,502</u>			<u>273,9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6			1,4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3,117			243,1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56			11,456
交易證券	11,473			11,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			2,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4			59,324
	<u>329,193</u>			<u>329,193</u>
<b>總資產</b>	<u>407,695</u>			<u>603,1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564	4	3,001	54,565
借貸	30,346			30,346
本期稅項	5,666			5,666
	<u>87,576</u>			<u>90,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1,617</u>			<u>238,6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0,119</u>			<u>512,577</u>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後備 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11	3(a)(i)	11,122	55,8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2,190	3(a)(i)	111,217	300,072
		3(a)(ii)	11,576	
		3(a)(ii)	(1,910)	
		4	(3,001)	
	<u>226,901</u>			<u>355,905</u>
非控股權益	<u>93,171</u>			<u>93,171</u>
權益總額	<u>320,072</u>			<u>449,0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a)(ii)	61,544	61,544
遞延稅項負債	<u>47</u>	3(a)(ii)	<u>1,910</u>	<u>1,957</u>
	<u>47</u>			<u>63,501</u>
	<u>320,119</u>			<u>512,577</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匯率1港元(「港元」)兌人民幣0.8502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已應用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 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3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乃假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之備考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確認如下：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a))	195,45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公平值(附註(b))	<u>(162,883)</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u>32,576</u></u>

- (a) 收購事項代價之假設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附註(a)(i))	122,339
可換股債券(附註(a)(ii))	<u>73,120</u>
總代價	<u><u>195,459</u></u>

收購事項代價將約為229,8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59,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143,8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339,000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貴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本中130,805,603股每股0.1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3,0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2,000元)及130,8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17,000元)；及
- (ii) 代價餘額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貴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假設本金額約為85,9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12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及將於發行當日第二個週年屆滿。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各自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9%計算)	61,544
權益部分	24,557
	<u>86,101</u>
金融工具面值	73,120
減：金融工具賬面值	<u>(61,544)</u>
暫時性差異(剩餘價值)	<u>11,576</u>
遞延稅項負債(按稅率16.5%計算)	<u>1,910</u>
實際完成時將予確認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最後估值可能有別於本通函所載金額。	

	人民幣千元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383,141</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50%	<u>191,570</u>
等於	<u>162,883</u>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於完成日期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金額受限於上述備考金額之變動。

- (c) 備考商譽自收購事項產生，乃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為 貴集團提供了透過香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的黃金機會，同時為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因此，為整合所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增長及其日後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此等利益並不會自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 (d)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董事已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經參考

市場可獲取之資料，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並認為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觀點，並同意在完成收購後採納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董事確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年度減值測試將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 貴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進行審核程序。

- 4 有關調整指 貴公司將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01,000元，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損益表確認。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擬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

合理基準呈列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下文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接(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26,508,982 股 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u>	<u>52,650,898.20</u>

- (b) 緊隨(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26,508,982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2,650,898.20
130,805,603 股 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3,080,560.30
94,733,668 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附註)	9,473,366.80
<u>752,048,253</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註)	<u>75,204,825.30</u>

附註：上表列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94,733,668股換股股份(其中78,180,565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初始金額85,998,621.7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及額外16,553,103股換股股份可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仁天（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仁天相關股份數目	佔仁天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范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	0.45%

附註：仁天被視為於229,354,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6%）中擁有權益。該等50,000,000股仁天相關股份乃來自仁天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307,179,792	58.34%
Affluent Star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435,500	11.48%
仁天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9,354,292	43.56%
Luc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6,672,292	35.45%
Sino Wealthy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2,682,000	8.11%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 Affluent Start 持有的 60,435,500 股股份；(ii) 透過 Elite Mile 持有的 13,390,000 股股份；(iii) 透過 Mystery Idea 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iv) 透過 Luck Success 持有的 186,672,292 股股份；及(v) 透過 Sino Wealthy 持有的 42,68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ffluent Start、Elite Mile 及 Mystery Idea 各自由景先生全資擁有。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各自由仁天全資擁有，而仁天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 55.97% 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仁天被視為於(i) 透過 Luck Success 持有的 186,672,292 股股份；及(ii) 透過 Sino Wealthy 持有的 42,68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已分別質押 186,672,292 股股份及 17,182,200 股股份予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正在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配售696,54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Time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2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8%），代價為71,706,600港元；
- (3)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悉數償還；
-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3,584,000股股份；

- (5)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以及吳志文先生 (作為賣方)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共 18,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 (6)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23 港元配售 25,000,000 股股份；及
- (7) 買賣協議。

## 11.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68 至 74 號 興隆大廈 11 樓 B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至74號興隆大廈11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就以初始代價229,884,785.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買賣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0,805,6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批准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31,998,836.7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最多94,733,668股股份(「換股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公司公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